

<<商业银行跨境破产法律问题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商业银行跨境破产法律问题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562045441

10位ISBN编号：7562045445

出版时间：2012-12

出版时间：李爱君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2-12出版)

作者：李爱君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商业银行跨境破产法律问题研究>>

内容概要

《商业银行跨境破产法律问题研究》内容包括：商业银行跨境破产基础理论、各国商业银行跨境破产的理论与实践、我国商业银行跨境破产的理论与现状、商业银行跨境破产的原则、商业银行跨境破产管辖权理论分析、商业银行跨境破产的法律适用、商业银行跨境破产的债权人保护等。

<<商业银行跨境破产法律问题研究>>

作者简介

李爱君，女，汉族，山东曲阜人，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博士，北京师范大学理论经济博士后。现任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中国政法大学金融法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国银行法学研究会副秘书长。

出版过《后危机时代——我国金融安全的法律制度研究》、《电子货币法律问题研究》等著作二十余册。

发表论文“论法的性质”载《政法论坛》；“民间借贷网络平台法律制度的完善”载《福州大学学报》；“金融监管理念的变迁与重塑”载《国际经济合作》等六十余篇。

承担与参加国家社科项目、司法部、住建部、中国建设银行等项目二十余项。

<<商业银行跨境破产法律问题研究>>

书籍目录

前言 第一章商业银行跨境破产基础理论 第一节商业银行跨境破产概念 一、跨国银行的定义 二、银行跨境破产的概念 第二节商业银行跨境破产的特征 一、商业银行跨境破产影响的广泛性 二、跨境破产申请人多样性 三、跨境破产管辖权不确定 四、跨境破产债权人普遍性 五、跨境破产法律适用复杂性 六、跨境破产程序多样性 第三节商业银行跨境破产的法理学分析 一、公平正义 二、秩序 三、利益平衡 第四节商业银行跨境破产的经济学分析——基于效率的阐释 第二章各国商业银行跨境破产的理论与实践 第一节美国 一、美国银行破产的立法模式 二、美国对跨国银行的相关立法规定 第二节德国 一、德国银行破产的立法模式 二、德国对跨国银行的相关立法规定 第三节英国 一、英国银行破产的立法模式 二、英国对跨国银行的相关立法规定 第四节日本 一、日本银行破产的立法模式 二、日本对跨国银行的相关立法规定 第五节案例介绍 一、国际信贷商业银行(BCCI)案 二、巴林银行案 三、雷曼兄弟公司破产案 第三章我国商业银行跨境破产的理论与现状 第一节我国商业银行跨境破产的理论 一、跨境破产理论与银行跨境破产法律的历史与现状 二、商业银行跨境破产立法价值分析 三、商业银行跨境破产的法律冲突与解决原则 第二节我国商业银行跨境破产的立法现状 一、各国商业银行跨境破产立法模式分析 二、我国商业银行跨境破产制度研究的必要性 三、我国商业银行跨境破产法律制度的现状 四、我国商业银行跨境破产法律制度中亟待明确的内容 第三节商业银行跨境破产所涉若干问题分析 一、管辖权冲突问题 二、行政权介入问题 三、系统性风险防范问题 四、债权人利益保护问题 第四章商业银行跨境破产的原则 第一节商业银行跨境破产的基本原则 一、普遍性原则、地域性原则与折衷主义原则 二、单一实体原则与独立实体原则 三、对普遍性原则、地域性原则与折衷主义原则及单一实体原则与独立实体原则的对比分析 第二节各国关于商业银行跨境破产法律制度基本原则的立法和司法实践 一、不同国家商业银行跨境破产原则的立法和司法实践 二、商业银行跨境破产法律适用原则上的国际协调 第三节我国选择跨国银行破产法律制度基本原则的构想 一、我国选择跨国银行破产法律制度基本原则的立足点 二、我国选择跨国银行破产法律制度基本原则应考虑的因素 三、我国选择跨国银行破产法律制度基本原则的构想 第五章商业银行跨境破产管辖权理论分析 第一节破产管辖权的特征 一、破产管辖权的概念分析 二、确定商业银行跨国破产管辖权的重要性 三、商业银行跨境破产中管辖权确定的特殊性与复杂性 四、破产管辖的必要性 第二节破产管辖权的成因分析 一、跨国破产管辖权冲突成因分析 二、商业银行跨境破产的管辖权冲突成因 第三节破产管辖权的协调方法 一、协调原则 二、商业银行跨境破产管辖权冲突的解决途径 第四节破产管辖权的确定标准 一、营业地管辖标准 第六章商业银行跨境破产的法律适用 第七章 商业银行跨境破产的债权人保护 第八章商业银行跨境破产判决的承认与执行

<<商业银行跨境破产法律问题研究>>

章节摘录

版权页：二、确定商业银行跨国破产管辖权的重要性 商业银行的跨境破产必然会牵涉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家，因而总是面临着由哪一国法院行使管辖权的问题。

破产案件由哪一国法律管辖，对破产案件的当事人极其重要。

英国法学家莫里斯曾说过：“在法律冲突中，管辖权的问题处于一个特殊的地位，经常发生这样的情况，如果管辖权得到满意解决，法律选择就不成什么问题了。

” [1]在跨境破产案件中，不仅涉及到当事人的利益，也往往同国家的利益紧密联系，特别是考虑到商业银行的特殊性质，因此在跨国破产案件中确定管辖权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首先，管辖权的确定是一国法院或主管机关受理和审判破产案件的前提，即管辖权的确定是一国审理涉外民商事案件的开始，是实体法适用的逻辑起点。

一国法院对商业银行跨境破产案件是否具有管辖权、确定管辖权的依据为何，都是首先需要解决的问题，否则破产程序就无法启动。

其次，商业银行跨境破产管辖权的确定可以调控案件走向，进而直接影响到案件的审理结果，从而会对当事人实体权利产生不同的影响。

因此，“同一跨国银行破产案件由不同国家的法院管辖，可能会因为适用不同的冲突规则或援引了不同的准据法而得出不同甚至相抵触的结果” [2]。

最后，管辖权的确定也直接决定和影响跨国破产判决的承认与执行。

由于“世界各国的立法明确规定，外国法院判决的承认与执行必须以判决国法院具有国际管辖权作为要件”。

因此，“大多数国家都在立法或者判例中明确规定承认外国破产判决的前提是作出判决的法院具有管辖权。

”三、商业银行跨境破产中管辖权确定的特殊性与复杂性 破产申请人提出申请后，法院在收到申请后的首要任务就是要判断法院对商业银行的跨境破产申请是否具有管辖权。

由于在商业银行跨境破产问题上对管辖权的确定缺乏统一标准，而造成的管辖权冲突大致可以分为两种，即监管管辖冲突和司法管辖冲突，这也使得商业银行跨境破产管辖上的冲突变得更为复杂和特殊。

（一）行政权意义上的监管管辖权冲突 根据属人主义原则，一国对其国民的行为、利益或其他关系，无论发生于境内外，均可以行使管辖权。

因此，对于跨国银行的母国而言，其对跨国银行及其各国分支行使管辖权。

而依据属地主义原则及根据方便管辖原则，东道国监管机构有权通过对本国领域内的跨国银行分支机构进行监管，从而可以直接了解其经营情况以及对本国经济的影响，并且由东道国进行监管更为方便。

由于世界各国对此规定不一，因此造成了行政权意义上的监管管辖权冲突。

（二）司法权意义上的司法管辖权冲突 我们狭义上所指的跨国商业银行破产的管辖权冲突多指此类，即对于商业银行跨境破产所涉及的众多实体问题和程序性问题，由于不同国家均主张管辖权而产生的冲突。

<<商业银行跨境破产法律问题研究>>

编辑推荐

《商业银行跨境破产法律问题研究》由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